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吴婷婷女士函告，获悉吴婷婷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吴婷婷	是	89,000,000	47.9617%	7.3094%	2018年12月17日	2019年12月17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吴志泽	126,056,099	10.3527%	80,050,000	63.5035%	6.5743%	48,535,975	60.6321%	46,006,099	100%
吴婷婷	185,564,542	15.2400%	0	0	0	0	0	0	0
上海金沙投资有限公司	2,472,106	0.2030%	0	0	0	0	0	0	0
合计	314,092,747	25.7958%	80,050,000	25.4861%	6.5743%	48,535,975	60.6321%	46,006,099	19.6571%

注：吴志泽先生已质押限售股份和未质押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本次解除质押

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